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三师市监处罚〔2024〕599号

当事人：图木舒克市超优享百货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9003MADLX0M0X1

住所（住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张孙艳

身份证件号码：*****

2024年8月15日第三师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赵星星、迪丽努尔·艾来提对位于：新疆图木舒克市东风农场柯扎克镇幸福小区A8栋109号商铺门面房的“图木舒克市超优享百货店”日常巡查时向经营者张孙艳出示执法证，经当事人确认执法人员身份后，对该店开展食品安全检查。该店总面积为50平方米，在展示柜中发现东方树叶绿茶4瓶100ml/瓶，生产日期2023年11月2日（保质期9个月）；呦呦奶茶2瓶500g/瓶，生产日期：2023年8月8日（保质期9个月）；统一阿萨姆奶茶2瓶500ml/瓶，生产日期：2023年11月6日（保质期9个月）；雪碧1瓶500ml/瓶，生产日期：2023年11月15日（保质期9个月）；娃哈哈AD钙奶饮料1瓶450ml/瓶，生产日期：2023年8月8日（保质期9个月）；娃哈哈激活4瓶450ml/瓶，生产日期：2023年7月26日（保质期12个月）；维他命水柚子味4瓶500ml/瓶，生产日期：2023年8月10日（保质期12个月）；维他命水西梅桃子味6瓶445ml/瓶，生产日期：2023年8月7

日（保质期12个月）；柠檬味果汁饮料4瓶500ml/瓶，生产日期：2023年11月11日（保质期9个月）；中间第一个货架上世强单品冰糖2袋200克/袋，生产日期：2022年12月8日（保质期18个月）；在中间货架的周围摆放有盒子装的小包装食品中康麦隆甜甜圈6袋，生产日期：2024年1月8日（保质期6个月）；上述食品共计11种36瓶/袋，现场没有当事人任何形式的超过保质期的标志，商品均有明码标价。执法人员制作了现场笔录，检查时当事人张孙艳全程在场并配合检查。

2024年8月15日，经本局领导批准后，执法人员向当事人张孙艳当场告知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并当场送达《第三师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及附件《场所/设施/财务清单》（文书编号：三师市监强制〔2024〕595号），当事人没有陈述和申辩，对本局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没有异议。本局2024年08月19日予以立案调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张孙艳进行询问调查，2024年09月04日案件调查终结。

调查认定的事实：经调查核实，当事人张孙艳在新疆图木舒克市东风农场柯扎克镇幸福小区A8栋109号商铺门面房经营预包装食品销售，总面积为50平方米，当事人从英吉沙县中原副食商行购买的饮料，有购货票据；世强单品冰糖和康麦隆甜甜圈没有购货票据。销售价格：东方树叶100ml、4瓶（售价5元） $4 \times 5 = 20$ 元；呦呦奶茶500g、2瓶（售价4元） $2 \times 4 = 8$ 元；，统一阿萨姆奶茶500ml、2瓶（售价4元/瓶） $2 \times 4 = 8$ 元；；雪碧500ml、1瓶（售价3元/瓶） $1 \times 3 = 3$ 元；娃哈哈AD钙奶饮料450ml、1瓶（售价5元/瓶） $1 \times 5 = 5$ 元；娃哈哈激活450ml

、4瓶（售价4元/瓶） $4 \times 4 = 16$ 元；维他命水柚子味500ml、4瓶（售价5元/瓶） $4 \times 5 = 20$ 元；维他命水西梅桃子味445ml、6瓶（售价5元/瓶） $6 \times 5 = 30$ 元；柠檬味果汁饮料500ml、4瓶（售价5元/瓶） $4 \times 5 = 20$ 元；康麦隆甜甜圈6小袋（售价1元/袋） $6 \times 1 = 6$ 元世强单品冰糖200克2袋（售价6元/袋） $2 \times 6 = 12$ 元。截至检查当日过期食品共计11种，共货值148元，36瓶/袋。因没有售货系统，故无法计算违法所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正本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经营者身份。

2.《询问通知书》《送达回证》《询问笔录》各1份，购货票据2张，供货商资质2份，证明当事人承认违法事实存在。

3.现场笔录1份，现场依法拍摄照片5张，证明现场检查情况，发现违法行为以及证明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依法取证。

以上证据和笔录分别由当事人签名认可。

2024年09月13日，本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三师市监罚告〔2024〕605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给予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行政处罚。鉴于第三师东风农场人口少，收入低，当事人涉案货值金额较低，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意见》第三条：“市场监管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坚持以下原则：（四）处罚和教育相结合原则。兼顾纠正违法行为和教育当事人，引导当事人自觉守法。（五）综合裁量原则。综合考虑个案情况，兼顾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当事人主客观情况等相关因素，实现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的统一”，经局案审会讨论决定给予减轻行政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十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之规定，拟建议行政处罚如下：

- 1.没收超过保质期食品共计11种36瓶/袋；
- 2.罚款2000元（贰仟元整）。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扫二维码缴入该账号。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图木休克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年09月2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份， 份送达，一份归档， 。